**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

**政**

**许**

**可**

**服**

**务**

**事**

**项**

**办**

**事**

**指**

**南**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3-8

2、城市排水许可---------------------------------------------------9-11

3、乡镇企业、乡镇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许可初审 ------------------------------------------------------12-14

4、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联办企业用于农业开发许可初审--------------------------------------------------------------------------15-17

5、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农业用地流转审批初审--------------------------------------------------------------------------18-19

6、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申办 -----------------------------------20-21

7、城市道路挖掘许可---------------------------------------------22-25

8、城市道路占用许可---------------------------------------------26-29

9、辖区单位附属绿地范围内移植树木审批（50株以下）

--------------------------------------------------------------------------30-32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事项信 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46010000GL-XK-0001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 | |
| 行使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 | |
| 申请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 | |
| 前置条件\* | 无 | | | |
| 审批（服务对象）\* | 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 | | |
| 受理条件  （或申请材料）\* | 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主城区内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直接发包类）  1、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报审批服务表（房屋建筑工程类）（一份、收原件）（《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  2、国有土地使用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4、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收复印件、核对原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6、工商部门出具的私营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投资项目提供，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3号令）第七条和第九条、《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发展的意见》（琼府[2015]93号）第（十三）条）；  7、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或备案通知（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招标投标法》第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8、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收复印件、核对原件）（《招标投标法》第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9、概算批复及审核汇总表（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第30号令）第八条）；  10、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易地建设项目，应提供市民防局对该项目人防易地建设核准意见）（收原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1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才提供）（收原件）（《消防法》第十二条）；  12、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表（收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13、施工合同（收原件），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执业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无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收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14、依据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预算书（收原件）（附编制工程造价公司资质证、注册造价师证书，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第二十二条）；  15、监理合同（收原件），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16、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缴费凭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17、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或银行保函（收原件）（《海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第八条）；  18、资金闭合文件（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收原件）、银行资信（企业投资项目提供、收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二、主城区内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招标类）  1、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报审批服务表（房屋建筑工程类）（一份、收原件）（《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  2、国有土地使用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4、施工招标备案通知书（收原件）（《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6、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易地建设项目，应提供市民防局对该项目人防易地建设核准意见）（收原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才提供）（收原件）（《消防法》第十二条）；  8、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表（收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9、进行监理招投标的提供：监理招标备案通知书（收原件）；直接委托监理的提供：监理合同（收原件），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10、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缴费凭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11、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或银行保函（收原件）（《海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第八条）。  三、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除外的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直接发包类）  1、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报审批服务表（市政公用工程类）（一份、收原件）（《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3、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收复印件、核对原件）（《招标投标法》第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4、概算批复及审核汇总表（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第30号令）第八条）；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6、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表（收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7、施工合同（收原件），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执业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项目负责人无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收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8、依据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预算书（收原件）（附编制工程造价公司的资质证、注册造价师证书，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第二十二条）；  9、监理合同（收原件），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10、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缴费凭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11、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或银行保函（收原件）（《海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第八条）；  12、资金闭合文件（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收原件）、银行资信（企业投资项目提供、收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四、红线宽度20米及以下的市政道路除外的市政工程施工许可（招标类）  1、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报审批服务表（市政公用工程类）（一份、收原件）（《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  2、施工招标备案书（收原件）（《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3、监理招标备案书（收原件）（《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5、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表（收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6、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缴费凭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7、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或银行保函（收原件）（《海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第八条）。  五、私宅建筑工程类：  1、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报审批服务表（房屋建筑工程类）（一份、收原件）（《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  2、国有土地使用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收复印件、核对原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5、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易地建设项目，应提供市民防局对该项目人防易地建设核准意见）（收原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人社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缴费凭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7、施工合同（收原件），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执业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无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收原件）；  8、监理合同（收原件），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 | | |
| 法定期限\* | 5 | | | |
| 提交表格\* | 海口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报审批服务表（窗口或海口市门户官网下载） | | | |
| 承诺期限\* | 5 |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有时需要 |
| 是否需要专家  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  其他部门配合\* | 否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无 | | |
| 标准 | 无 | | |
| 办理主体\* |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 | |
| 办理部门\* | 规划土地建设管理处 | | | |
| 办理地点\* | 桂林洋双塘路（原新大洲厂里） | | | |
| 联系电话 | 0898——65775710 | | |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受理 → 经办人初审→处室负责人审核→ 审批办主任审批→ 窗口发证 | | | |
| 办理结果\* | 核发许可证 | | | |
| 公示时间\* | 无 | | | |
| 常见问题解答 |  | | | |
| 监督电话 | 0898-65711058 | | | |
| 在线办理链接 |  | | | |

岗位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工作职责 | 负责人 | 办理时间 |
| **1** | 受理岗 | 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根据行政许可的受理程序和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窗口（综合受理） |  |
| **2** | 初审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备案的意见 | 经办人 | 1个工作日 |
| **3** | 复核岗 | 1、全面审查申请材料；2、复核相关资料是否符合许可要求；3、拟定审批意见上报领导。 | 处室领导 | 1个工作日 |
| **4** | 审核岗 | 复核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决定是否制证 | 审批办主任 | 2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或一次告知缺少资料**

窗口受理、审批办人员初审

窗口受理、审批办人员初审

经办人填写意见

处领导审核

审批办主任审核

规划土地管理处制证/窗口发证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城市排水许可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46010000GL-XK-0003 | | | |
| 事项名称\* | 城市排水许可 | | | |
| 行使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
| 申请条件\*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
| 前置条件\* | 无 | | | |
| 审批（服务对象）\* | 企业 | | | |
| 受理条件  （或申请材料）\* | 需要提供的材料：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七条第（一）点）  2、项目排水总平面图、竣工图；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七条第（二）点）  （选择性材料）3、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七条第（三）点）  4、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七条第（四）点）  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七条第（五）点） | | | |
| 法定期限\* | 5 | | | |
| 提交表格\*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窗口或海口市门户官网下载） | | | |
| 承诺期限\* | 5 |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是 |
| 是否需要专家  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  其他部门配合\* | 是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无 | | |
| 标准 | 无 | | |
| 办理主体\* |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 | |
| 办理部门\* | 规划土地建设管理处 | | | |
| 办理地点\* | 桂林洋双塘路（原新大洲厂里） | | | |
| 联系电话 | 0898—65775710 | | |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受理 → 经办人初审→处室负责人审核→ 审批办主任审批→ 窗口发证 | | | |
| 办理结果\* | 核发许可证 | | | |
| 公示时间\* | 无 | | | |
| 常见问题解答 |  | | | |
| 监督电话 | 0898-65711058 | | | |
| 在线办理链接 |  | | | |

岗位说明（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工作职责 | 负责人 | 办理时间 |
| 1 | 受理岗 | 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根据行政许可的受理程序和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窗口（综合受理） |  |
| 2 | 初审岗 | 1、了解申请内容；2、查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提出必须提供材料的名称；3、组织察看现场；4、草拟批复文件。5、打印审核文件 | 经办人初审 | 2个工作日 |
| 3 | 审核岗 | 1、全面审查申请材料；2、复核相关资料是否齐全；3、复核批复文件，做出审核意见。 | 处室负责人审核 | 1个工作日 |
| 4 | 审核岗 | 复核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决定是否准予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 | 审批办主任 | 2个工作日 |

城市排水许可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或一次告知缺少资料**

窗口受理、审批办人员初审

经办人到现场勘察、填写意见

处领导审核

审批办主任审核

规划土地管理处制证/窗口发证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企业、乡镇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非农建设用地许可初审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46010000GL-XK-0005 | | | |
| 事项名称\* | 乡镇企业、乡镇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非农建设用地许可初审 | | | |
| 行使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等乡（镇）村建设需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报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 | |
| 申请条件\* | 1、具有申办地块的合法土地所有权证明；  2、获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3、具有规划部门提供的申办地块的规划意见。 | | | |
| 前置条件\* | 无 | | | |
| 审批（服务对象）\* | 企业、其他组织 | | | |
| 受理条件  （或申请材料）\* | 需要提供的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土地登记办法》第九条第（一）（二）点、）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原件）（依据《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2条。）  3、《规划局选址意见书》（原件）、选址图（原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依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九条第（四）点、）  5、注：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时需提交原件核对。 | | | |
| 法定期限\* | 5 | | | |
| 提交表格\* | 土地登记申请书（窗口或海口市门户官网下载） | | | |
| 承诺期限\* | 5 |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专家  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  其他部门配合\* | 否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无 | | |
| 标准 | 无 | | |
| 办理主体\* |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 | |
| 办理部门\* | 规划土地建设管理处 | | | |
| 办理地点\* | 桂林洋双塘路（原新大洲厂里） | | | |
| 联系电话 | 0898—65775710 | | |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受理 → 经办人初审→处室负责人审核→ 分管领导审核→ 窗口发函 | | | |
| 办理结果\* | 核发（桂发函） | | | |
| 公示时间\* | 无 | | | |
| 常见问题解答 |  | | | |
| 监督电话 | 0898-65711058 | | | |
| 在线办理链接 |  | | | |

岗位说明（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工作职责 | 负责人 | 办理时间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做出受理决定。发放审批结果，办结。 | 窗口（综合受理） |  |
| 2 | 初审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现场查看、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经办人初审 | 2个工作日 |
| 3 | 审核岗 | 1、全面审查申请材料；2、复核相关资料是否齐全；3、复核批复文件，做出审核意见。 | 处室负责人审核 | 2个工作日 |
| 4 | 审核岗 | 复核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决定是否下发桂发函 | 分管领导审核 | 1个工作日 |

乡镇企业、乡镇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 非农建设用地许可初审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或一次告知缺少资料

窗口受理、处室经办人初审

开发区分管领导审核

开发区窗口发文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联办企业用于农业开发许可初审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46010000GL-XK-0005 | | | |
| 事项名称\* | 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联办企业用于农业开发许可初审 | | | |
| 行使依据\* | 1、《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用于农业开发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县、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集体所有土地对外承包经营的，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在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集镇规划和国家及本省有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依法取得的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联营、作价入股以及其他方式进行流转，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2、 第六十二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外承包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土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并办理了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登记手续;  （二）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已编制项目开发用地规划;  （四）经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2/3以上的代表同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原已承包的，必须先经原承包者同意，解除承包合同，并对承包人给予合理补偿。  3、第六十三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外承包的，应当签订合同，按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标准合理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承包金，并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办理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土地他项权利登记手续。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承包金的支付期限和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参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 | | |
| 申请条件\* | 1、具有申办地块的合法土地所有权证明、用地合同；  2、获得农业项目立项及规划；  3、已编制项目开发用地规划。 | | | |
| 前置条件\* | 无 | | | |
| 审批（服务对象）\* | 企业、其他经济组织 | | | |
| 受理条件  （或申请材料）\* | 需要提供的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依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九条第（一）点）  2、《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依据《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点）  3、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原件）；(依据《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点)  4、农业项目立项及规划（原件）；  5、《联营合同》或《出让合同》（复印件）；（依据《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6、村委会的意见（需经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2/3以上的代表同意）（原件）；（依据《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条）  7、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依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九条第（四）点）  8、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由相应部门出具相关意见；（依据《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 |
| 法定期限\* | 5 | | | |
| 提交表格\* | 土地登记申请书（窗口或海口市门户官网下载） | | | |
| 承诺期限\* | 5 |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专家  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  其他部门配合\* | 是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无 | | |
| 标准 | 无 | | |
| 办理主体\* |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 | |
| 办理部门\* | 规划土地建设管理处 | | | |
| 办理地点\* | 桂林洋双塘路（原新大洲厂里） | | | |
| 联系电话 | 0898—65775710 | | |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受理 → 经办人初审→处室负责人审核→ 分管领导审核→ 窗口发函 | | | |
| 办理结果\* | 核发（桂发函） | | | |
| 公示时间\* | 无 | | | |
| 常见问题解答 |  | | | |
| 监督电话 | 0898-65711058 | | | |
| 在线办理链接 |  | | | |

岗位说明（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工作职责 | 负责人 | 办理时间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做出受理决定。发放审批结果，办结。 | 窗口（综合受理） |  |
| 2 | 初审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现场查看、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经办人初审 | 2个工作日 |
| 3 | 审核岗 | 1、全面审查申请材料；2、复核相关资料是否齐全；3、复核批复文件，做出审核意见。 | 处室负责人审核 | 2个工作日 |
| 4 | 审核岗 | 复核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决定是否下发桂发函 | 分管领导审核 | 1个工作日 |

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联办企业用于农业开发许可初审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或一次告知缺少资料

窗口受理、处室经办人初审

开发区领导审核

决定是否下发桂发函

开发区窗口发函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农业用地流转审批初审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46010000GL-XK-0005 | | | |
| 事项名称\* |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农业用地流转审批初审 | | | |
| 行使依据\* | 1、《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外承包的，应当签订合同，按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价格标准合理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承包金，并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办理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土地他项权利登记手续。  　　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承包金的支付期限和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参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 | | |
| 申请条件\* | 1、具有申办地块的合法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转让合同  2、土地权属清晰，无查封、抵押情况 | | | |
| 前置条件\* | 无 | | | |
| 审批（服务对象）\*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 | |
| 受理条件  （或申请材料）\* | 需要提供的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依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九条第（一）点）  2、《集体土地使用证》（原件）；（依据《土地登记办法》第十七条第（二）点）  3、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依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九条第（四）点） | | | |
| 法定期限\* | 5 | | | |
| 提交表格\* | 土地登记申请书（窗口或海口市门户官网下载） | | | |
| 承诺期限\* | 5 |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专家  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  其他部门配合\* | 是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无 | | |
| 标准 | 无 | | |
| 办理主体\* |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 | |
| 办理部门\* | 规划土地建设管理处 | | | |
| 办理地点\* | 桂林洋双塘路（原新大洲厂里） | | | |
| 联系电话 | 0898—65775710 | | |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受理 → 经办人初审→处室负责人审核→ 分管领导审核→ 窗口发函 | | | |
| 办理结果\* | 核发（桂发函） | | | |
| 公示时间\* | 无 | | | |
| 常见问题解答 |  | | | |
| 监督电话 | 0898-65711058 | | | |
| 在线办理链接 |  | | | |

岗位说明（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工作职责 | 负责人 | 办理时间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做出受理决定。发放审批结果，办结。 | 窗口（综合受理） |  |
| 2 | 初审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现场查看、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经办人初审 | 2个工作日 |
| 3 | 审核岗 | 1、全面审查申请材料；2、复核相关资料是否齐全；3、复核批复文件，做出审核意见。 | 处室负责人审核 | 2个工作日 |
| 4 | 审核岗 | 复核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决定是否下发桂发函 | 分管领导审核 | 1个工作日 |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农业用地流转审批初审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或一次告知缺少资料

窗口受理、处室经办人初审

开发区领导审核

决定是否下发桂发函

开发区窗口发函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46010000GL-XK-0005 | | | |
| 事项名称\*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 | |
| 行使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2、《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划拨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具体标准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 | |
| 申请条件\* | 1、具有本行政村户口或为本村外出人口；  2、达到法定婚龄。3、土地权属无争议；4、符合规划要求。 | | | |
| 前置条件\* | 无 | | | |
| 审批（服务对象）\* | 个人 | | | |
| 受理条件  （或申请材料）\* | 需要提供的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依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九条第（一）点）  2、《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原件）；（依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九条第（三）点）  3、由乡镇政府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依据《海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4、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依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九条第（四）点） | | | |
| 法定期限\* | 14 | | | |
| 提交表格\* | 土地登记申请书（窗口或海口市门户官网下载） | | | |
| 承诺期限\* | 14 |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是 |
| 是否需要专家  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  其他部门配合\* | 否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无 | | |
| 标准 | 无 | | |
| 办理主体\* |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 | |
| 办理部门\* | 规划土地建设管理处 | | | |
| 办理地点\* | 桂林洋双塘路（原新大洲厂里） | | | |
| 联系电话 | 0898—65775710 | | |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受理 → 经办人初审→处室负责人审核→ 分管领导审核→ 窗口发函 | | | |
| 办理结果\* | 核发（桂发函） | | | |
| 公示时间\* | 无 | | | |
| 常见问题解答 |  | | | |
| 监督电话 | 0898-65711058 | | | |
| 在线办理链接 |  | | | |

岗位说明（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工作职责 | 负责人 | 办理时间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做出受理决定。发放审批结果，办结。 | 窗口（综合受理） |  |
| 2 | 初审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现场查看、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经办人初审 | 2个工作日 |
| 3 | 审核岗 | 1、全面审查申请材料；2、复核相关资料是否齐全；3、复核批复文件，做出审核意见。 | 处室负责人审核 | 2个工作日 |
| 4 | 审核岗 | 复核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决定是否下发桂发函 | 分管领导审核 | 1个工作日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或一次告知缺少资料

窗口受理、处室经办人初审

开发区领导审核

决定是否下发桂发函

开发区窗口发函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城市道路挖掘许可审批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46010000GL-XK-0002 | | | |
| 事项名称\* |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 | | | |
| 行使依据\* | 1、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改）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和占压地下管线。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必须经过城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发放占用道路许可证后，方可占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相关的设计图纸，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必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发放道路挖掘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3、《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年5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影响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占用费。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 | | |
| 申请条件\* | 1、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改）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和占压地下管线。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必须经过城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发放占用道路许可证后，方可占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相关的设计图纸，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必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发放道路挖掘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3、《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年5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影响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占用费。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 | | |
| 前置条件\* | 无 | | | |
| 审批（服务对象）\* | 企业 | | | |
| 受理条件  （或申请材料）\* | 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海口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管线养护、维修或者抢修需要挖掘城市道路，不涉及规划变更的，无需提供此证）；(依据《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点）  3、施工组织方案及修复方案；(依据《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点第（四）点）  4、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依据《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点） | | | |
| 法定期限\* | 5 | | | |
| 提交表格\* | 海口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表（窗口或海口市门户官网下载） | | | |
| 承诺期限\* | 5 |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是 |
| 是否需要专家  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  其他部门配合\* | 是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财税厅、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建城[1993]221号） | | |
| 标准 | 一、非营业占道（施工搭棚、施工围档、堆物堆料）：  主要马路 1 元/天&#8226;㎡，次要马路 0.8 元/天&#8226;㎡，里巷支路 0.4 元/天&#8226;㎡  二、道路修复费（新建道路在竣工未满5年、大修道路竣工未满3年内，除地下管线事故紧急抢修外，原则上不准挖确需挖掘，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  （1）道路竣工1年内（含1年）的，按规定标准的3倍交纳；（2）道路竣工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的，按规定标准的2倍交纳；（3）道路竣工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按规定标准的1.5倍交纳；  1、人行道: 88.50 元/次&#8226;㎡  2、#300 砼16 cm 厚路面慢车道:98.00元/次&#8226;㎡  3、#300 砼20 cm 厚路面快车道148.50元/次&#8226;㎡  4、#300 砼30 cm 厚路面快车道168.00元/次&#8226;㎡  5、其他 55.50 元/次&#8226;㎡ | | |
| 办理主体\* |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 | |
| 办理部门\* | 园区综合管理处 | | | |
| 办理地点\* | 桂林洋双塘路（原新大洲厂里） | | | |
| 联系电话 | 0898—65775710 | | |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受理 → 经办人初审→处室负责人审核→ 审批办主任审核→ 窗口发证 | | | |
| 办理结果\* | 核发许可证 | | | |
| 公示时间\* | 无 | | | |
| 常见问题解答 |  | | | |
| 监督电话 | 0898-65711058 | | | |
| 在线办理链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工作职责 | 责任人 | 办理时限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服务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窗口（综合受理） |  |
| 2 | 初审岗  （经办人） |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看是否符合要求；组织勘查现场和技术评估，形成初审意见。 | 经办人初审 | 2个工作日 |
| 3 | 复核岗 | 根据经办人意见，审核报件材料和方案，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处室领导审批 | 1个工作日 |
| 4 | 审核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审批办主任 | 2个工作日 |

岗位说明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处室处长复核

现场勘察

审批办主任审核

窗口受理、处室经办人初审

处室制证，窗口发证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审批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46010000GL-XK-0002 | | | |
| 事项名称\*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 | | | |
| 行使依据\* | 1、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改）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和占压地下管线。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必须经过城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发放占用道路许可证后，方可占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相关的设计图纸，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必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发放道路挖掘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3、《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年5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影响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占用费。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 | | |
| 申请条件\* | 1、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改）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2、《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和占压地下管线。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必须经过城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发放占用道路许可证后，方可占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相关的设计图纸，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必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发放道路挖掘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3、《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年5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影响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占用费。  第三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 | | |
| 前置条件\* | 无 | | | |
| 审批（服务对象）\* | 企业 | | | |
| 受理条件  （或申请材料）\* | 需要提供的材料  1、海口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申报审批服务表；  2、举办重大活动批准文书；(依据《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点 3、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依据《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点、第（三）点） | | | |
| 法定期限\* | 5 | | | |
| 提交表格\* | 海口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表（窗口或海口市门户官网下载） | | | |
| 承诺期限\* | 5 |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是 |
| 是否需要专家  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  其他部门配合\* | 是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财税厅、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建城[1993]221号） | | |
| 标准 | 一、非营业占道（施工搭棚、施工围档、堆物堆料）：  主要马路 1 元/天&#8226;㎡,次要马路 0.8 元/天&#8226;㎡,里巷支路 0.4 元/天&#8226;㎡  二、道路修复费（新建道路在竣工未满5年、大修道路竣工未满3年内，除地下管线事故紧急抢修外，原则上不准挖掘。确需挖掘，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  （1）道路竣工1年内（含1年）的，按规定标准的3倍交纳；  （2）道路竣工1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的，按规定标准的2倍交纳；  （3）道路竣工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按规定标准的1.5倍交纳；  1、人行道: 88.50 元/次&#8226;㎡  2、#300 砼16 cm 厚路面慢车道:98.00元/次&#8226;㎡  3、#300 砼20 cm 厚路面快车道148.50元/次&#8226;㎡  4、#300 砼30 cm 厚路面快车道168.00元/次&#8226;㎡  5、其他 55.50 元/次&#8226;㎡ | | |
| 办理主体\* |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 | |
| 办理部门\* | 园区综合管理处 | | | |
| 办理地点\* | 桂林洋双塘路（原新大洲厂里） | | | |
| 联系电话 | 0898—65775710 | | |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受理 → 经办人初审→处室负责人审核→ 审批办主任审核→ 窗口发证 | | | |
| 办理结果\* | 核发许可证 | | | |
| 公示时间\* | 无 | | | |
| 常见问题解答 |  | | | |
| 监督电话 | 0898-65711058 | | | |
| 在线办理链接 |  | | | |

岗位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工作职责 | 责任人 | 办理时限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服务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窗口（综合受理） |  |
| 2 | 初审岗  （经办人） |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看是否符合要求；组织勘查现场和技术评估，形成初审意见。 | 经办人初审 | 2个工作日 |
| 3 | 复核岗 | 根据经办人意见，审核报件材料和方案，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处室领导审批 | 1个工作日 |
| 4 | 审核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审批办主任 | 2个工作日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处室处长复核

现场勘察

审批办主任审核

窗口受理、处室经办人初审

处室制证，窗口发证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辖区单位附属绿地范围内移植树木审批（50株以下）审批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46010000GL-XK-0004 | | | |
| 事项名称\* | 辖区单位附属绿地范围内移植树木审批（50株以下） | | | |
| 行使依据\* | 1、《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镇绿地和绿化规划用地的使用性质，不得改变绿化规划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  第二十二条：禁止非法占用城镇绿地，已被占用的应当期限归还。  第二十三条：因城镇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准管部门同意，并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五条：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将移植原因和株数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现场公示的时间，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移植树木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加强养护管理，确保树木成活。  第二十六条：在申请移植公园绿地树木、市政行道树及附属绿地范围的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移植50株以下的，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一处一次移植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一处一次移植100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
| 申请条件\* | 1、《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镇绿地和绿化规划用地的使用性质，不得改变绿化规划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  第二十二条：禁止非法占用城镇绿地，已被占用的应当期限归还。  第二十三条：因城镇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准管部门同意，并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五条：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将移植原因和株数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现场公示的时间，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移植树木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加强养护管理，确保树木成活。  第二十六条：在申请移植公园绿地树木、市政行道树及附属绿地范围的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移植50株以下的，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一处一次移植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一处一次移植100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
| 前置条件\* | 无 | | | |
| 审批（服务对象）\* | 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 | | |
| 受理条件  （或申请材料）\* | 需要提供的材料：  1、海口市伐移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申报审批服务表（依据《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点）  2、城市建设项目的相关批文：（依据《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单位基建项目须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含所附总平面图）；  市政工程项目须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类）》（含附图）；  城市道路挖掘（含开口）、占用项目须提供：市市政市容管委会核发的《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须提供：市市政市容管委会核发的《海口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 | | |
| 法定期限\* | 5 | | | |
| 提交表格\* | 海口市伐移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申请表（窗口或海口市门户官网下载） | | | |
| 承诺期限\* | 5 |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是 |
| 是否需要专家  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  其他部门配合\* | 否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无 | | |
| 标准 | 无 | | |
| 办理主体\* |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 | |
| 办理部门\* | 园区综合管理处 | | | |
| 办理地点\* | 桂林洋双塘路（原新大洲厂里） | | | |
| 联系电话 | 0898—65775710 | | |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受理 → 经办人初审→处室负责人审核→ 审批办主任审核→ 窗口发证 | | | |
| 办理结果\* | 核发许可证 | | | |
| 公示时间\* | 无 | | | |
| 常见问题解答 |  | | | |
| 监督电话 | 0898-65711058 | | | |
| 在线办理链接 |  | | | |

岗位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工作职责 | 责任人 | 办理时限 |
| 1 | 受理岗 | 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服务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 窗口（综合受理） |  |
| 2 | 初审岗  （经办人） |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看是否符合要求；组织勘查现场和技术评估，形成初审意见。 | 经办人初审 | 2个工作日 |
| 3 | 复核岗 | 根据经办人意见，审核报件材料和方案，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处室领导审批 | 1个工作日 |
| 4 | 审核岗 | 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 审批办主任 | 2个工作日 |

辖区单位附属绿地范围内移植树木审批（50株以下）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处室处长复核

现场勘察

审批办主任审核

窗口受理、处室经办人初审

处室制证，窗口发证